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71）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1157000.00 元

项目经理：余力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如遇特殊原因可顺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71）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甲　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71）

根据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元（¥1157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源汇区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所属辖区共计2350亩，主要工作为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完成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查，实地踏勘，调查、取样、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技术方案，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2.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

3.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4.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协助乙方收集项目需要的相关数据、资料；

5.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工作要求，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评价单元划分、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检测、组织专家开展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配合县级初验、市级鉴定与省级抽核等相关工作；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提交成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提交的除外；

3.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原因造成除外；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5.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如遇特殊原因可顺延）。

五、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且通过区级初鉴后支付30%，通过市级鉴定后支付40%，通过省级抽核无异议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30%。（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所收集、提交的数据成果等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相关资料，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2）乙方发生本项目收集、提交的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将本项目最终数据和成果向甲方提交完成后，不得再私自保留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2 2241 0920 0030 3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